

证券代码：835912

证券简称：阿房宫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润西路 2772 号办公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正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959,3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张建平、蓝星海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59,3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59,3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59,3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59,3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亏损，且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59,3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上的《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59,3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59,3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庆梅 崔滕元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关于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